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5/46/L.17
18 Dec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UNITED NATIONS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107

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

关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 行政和财政安排

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大会

1. 决定自1992年1月1日起设立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由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直接负责,以作为资助主要是在发展中国家进行的业务活动的一个基金,并把前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基金的财政资源转移给该基金;
2. 授权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处理药物管制问题的主要政策制定机关,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6月21日第1991/38号决议和大会1991年12月16日第46/104号决议,根据执行主任的提议,核可除联合国经常预算所承担支出以外的该基金方案预算以及行政和方案支助费用预算,并请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它计划用什么方式来履行行政和财政职能;

3. 请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提出关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行政和方案支助费用预算的评论和建议；

4. 请秘书长特别考虑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委员会的意见和第五委员会会上表示的看法--包括有必要同各区域委员会协商，在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协调下促进区域合作，考虑用什么方法精简提议的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结构，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在大会本届会议稍后期间审议与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经费的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人事相关的安排，并同时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快征聘这类人员；

6. 注意到在雇用工作人员和决定服务条件方面的最高考虑是必须具有最高标准的效率、才干及忠诚，同时应适当注意到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基础上征聘工作人员的重要性；

7. 注意到秘书长打算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颁布基金财务细则，但有一项了解，即财务细则中所述麻醉药品委员会的作用和职能应符合上述第2段所述委员会的作用；

8. 决定在《联合国财务条例》条例11.1和11.4有其规定的情形下，规划署执行主任将负责保管规划署基金的帐目，并在财政期间结束后于3月31日之前负责将所述帐目和有关财务报表提交给审计委员会，并负责将财务报告提交给麻醉药品委员会和大会。